

证券代码：002603

证券简称：以岭药业

公告编号：2013-002

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 2013 年 1 月 31 日下午 14:00 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结合通讯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通知和文件于 2013 年 1 月 20 日以电话通知并电子邮件方式发出。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11 人，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11 人。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吴以岭先生主持，监事会成员列席了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程序、审议程序和表决方式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并形成决议如下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投资建设保健饮品项目的议案》。

根据公司的战略发展规划，公司决定自筹资金 4,800 万元投资建设年产 3.5 万吨的保健饮品项目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 11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》。

公司决定将经营范围变更为：硬胶囊剂、片剂、颗粒剂、合剂、小容量注射剂的生产(药品生产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)；中药提取物的生产(限北京以岭药业有限公司共用车间生产)；食品、饮料的生产；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，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；自有房屋租赁；农产品收购(不含粮食)(以工商登记部门最终核准的经营范围为准)。

公司原经营范围为：硬胶囊剂、片剂、颗粒剂、合剂、小容量注射剂的生产

(药品生产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); 中药提取物的生产(限北京以岭药业有限公司共用车间生产); 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, 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; 自有房屋租赁; 农产品收购(不含粮食)。

表决情况: 同意 11 票, 反对 0 票, 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需提请公司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3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》。

公司决定根据变更经营范围的实际情况, 对《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有关条款进行修改。

修改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的《章程修正案》。

表决情况: 同意 11 票, 反对 0 票, 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需提请公司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4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召开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。

公司决定于 2013 年 2 月 19 日上午 9 时在石家庄市高新区天山大街 238 号凯旋门大酒店五楼会议室召开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详见同日刊登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的《关于召开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。

表决情况: 同意 11 票, 反对 0 票, 弃权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3年2月1日